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1-013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1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）。独立董事竹立家、朱红军、徐海云、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和中国巨潮网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；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和中国巨潮网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和中国巨潮网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07日